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9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8月17日发出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本次监事会于2020年8月24日在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国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全体成员全面了解并认真审核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约定的商业银行、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鉴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进行再次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9.39 元/股，调整后的回购注销数量为 0.63 万股。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共计0.6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且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除张辉、汪小宇2人因暂缓授予限售期未届满外，6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此6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49.5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5日